

有無提撥準備金，若無則限期提撥，否則開罰。

- 三、若將勞工相關之資金，不管是退休準備金或是勞保基金，整合成為一個銀行，並利用該資金做投資，以政府來管理，並給予勞工貸款或利率優惠，又能控管企業有無提撥退休準備金，又能將孳息補助勞團工會發展，強大勞工權。一能保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有無，同步退休準備金與勞保金之繳納。二該孳息能補助勞團工會促進勞工權之發展，改善國內勞動條件。三給予勞工多點之貸款、存款之利率，改善勞工之生活，一舉數得。

(二十九)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勞動部發布勞動部一〇四年五月六日勞動條三字第第一〇四〇一三〇七〇六號函，即「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供事業單位就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在外工作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發布即日起生效，但該發布之函釋可能造成適用尚有疑義。鑑此，建請勞動部，應盡速釐清問題點，針對有爭議之部分，予以檢討或修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發布勞動部一〇四年五月六日勞動條三字第第一〇四〇一三〇七〇六號函，即「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供事業單位就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在外工作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規範在外工作勞工工時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共通性原則，並分別就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契約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等各類型應注意之特別事項細緻規定。
- 二、該函釋立意良善，精緻化了在外工作之規定，但其中有所爭議，即第 4 點(2)，「勞工於正常工時將結束時，認應繼續工作始能完成交付工作者，於完成工作後透過雙方約定方式回報雇主記載之。另明訂勞雇雙方得事先約定一定延長工時時數內，免除勞工回報延長工時及徵得雇主同意之程序。」於此可能會造成新興的勞資問題。
- 三、勞工認為有必要加班繼續工作，就真的可以加班嗎？只要加班完成工作再回報即可嗎？再者，如果勞工沒回報就表示沒加班工作，把回報當成勞工之義務，妥當嗎？如果勞工回報後，雇主沒收到、沒開機，可否主張不知情、不同意加班？會不會因此產生新的勞資糾紛？簡而言之，回報雇主要加班是否是課予勞工新的義務，又雇主可否主張事後不知情，不給予加班費？勞動部似有必要釐清該問題，才能讓在非工作場所工作之人擁有更完善之保障。

(三十) 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腸病毒來勢洶洶，衛福部疾病管制署